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767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雲祥

訴訟代理人 邱杰民

被告 杜宗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66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  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6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 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